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3850號

債　權　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雄市私立邏輯門文理補習班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依高雄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網站公告資料，高雄市私立邏輯門文理短期補習班之設立人非巫孟秋，又高雄市私立邏輯門文理短期補習班為獨資，請確認本件債務人為何人？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